

# 核數師報告書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9頁至4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定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所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所提供之本行之憑證有限，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1. 鑑於本行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審核報告所述本行之審核範圍限制之滲透性質使然，本行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意見。

由於本行未能獲取足夠文件憑證，本行未能信納以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投資物業150,900,000港元；
- 土地及樓宇4,900,000港元；

## 核數師報告書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零；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一項所包含之應計利息109,295,000港元；及
- 銀行及其他借貸521,936,000港元。

任何對 貴集團期初負債淨額作出之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初儲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第10頁所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作出比較。同樣地，第9頁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述，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資料有限。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前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於賬冊及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中作出反映。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識別及披露之可能索償、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完備性及適合性。
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無足夠資料可使臨時清盤人信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所有金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之可靠性。
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闡述，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在審閱 貴公司董事就彼等之7,216,000港元酬金提出索償之有效性。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計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款項之相應金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5.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評估是否必須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應收款項6,483,000港元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短期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6.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v)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令彼等信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分別計入之其他應收款項2,861,000港元及53,000港元之有效性，或評估是否需要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報告書

7.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v)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931,000港元及5,000港元取得銀行結單或其他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8.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v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一項所包括之141,231,000港元款項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該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借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8,188,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9.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v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一項所包括之1,513,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該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viii)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就分別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之7,663,000港元及7,361,000港元取得足夠文件憑證。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應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款項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1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x)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從資產重估儲備賬轉撥至虧損賬戶（於出售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持物業時變現資產重估儲備所致）之適當金額。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信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223,734,000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1,133,264,000港元及949,539,000港元無重大錯誤陳述。

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予本行採納，以使本行信納上文第1至11段所載之事宜。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倘合適）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

## 核數師報告書

###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此乃闡述 貴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行事)與(其中包括)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落實重組建議訂立一項協議(「重組協議」)。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協議將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相關批准，方告完成。臨時清盤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據此重組協議將於完成時全面落實，而經重組之 貴集團將可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將導致未能進行建議重組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完成重組安排之不明朗因素，本行不擬就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表示意見。

### 因未能就會計處理及披露範圍達成共識而發表保留意見

- (1) 貴集團已採納有關於資產負債表內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之政策。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估值。此乃違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估值列賬時，必須定期對其進行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大幅偏離猶如於結算日以公平值所釐定者。倘無對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則衡量資產負債表內所示土地及樓宇之偏差乃不切實際。
-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x)中臨時清盤人所闡述，由於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賬冊及紀錄有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所需披露：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如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關連人士披露詳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及
  -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資產抵押、或然事項及承擔分析之詳情。

## 核數師報告書

### 不擬表示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有關本行所獲憑證有限而可能造成之影響相當重大以及基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表示意見。

僅就本行之報告內意見基礎所載本行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未能就審核工作獲得本行認為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保存之賬冊是否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